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安馨環境清潔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惠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佳宸間請求交付帳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5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蔣志宗

法官 劉定安

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02 書記官 洪王俞萍